

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辦法)』說明對照表」適用方式之調整說明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無須說明。	無須說明。	本條係配合本會組織法修定，僅酌修銀行業之定義文字，爰維持原適用方式。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本條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	本條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	本條係配合本辦法章節名稱，僅酌修專有名詞，爰維持原適用方式。
<p>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一) 投資準則。 (二) 客戶資料保密。 (三) 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四) 股權管理。 (五)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六) 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七)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九) 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p>	第二、四、七、八項：無須說明。	第二、四、七、八項： 得不適用 。	本條雖無修正，惟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係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等之特定事項予以規範；第八項係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導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p> <p>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p> <p>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p> <p>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p> <p>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前八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p>			
<p>第十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主席)核定。</p> <p>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p>	<p>無須說明。</p> <p>無須說明。</p>	<p><u>得不適用</u>。</p> <p><u>得不適用</u>。</p>	<p>本條雖無修正，惟本項係對「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排除適用本條前三項規定。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不屬於上該對象，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p>本項係規範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調動各子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無該組織架構，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p>第十四條</p> <p>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p> <p>二、<u>督導業務管理單位</u>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u>及並督導</u>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p>	<p>請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p>	<p>請說明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及對自行查核之評核機制。</p>	<p>本款修正條文係為符合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精神，爰增訂由稽核單位督導業務管理</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p>單位訂定自行查核程序。現行適用方式已請外銀在臺分行提出自行查核之辦理方式與評核機制，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第十五條</p> <p>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p> <p>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p>	<p>無須說明。</p>	<p>得不適用。</p>	<p>本項雖無修正，惟係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性訂定查核規範，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p>同前條說明，原則上依規定辦理，但外銀在台分行如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稽核制度者，應將其運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函報本會銀行局(副知本會檢查局)准予備查後，得免適用本條查核項目與查核頻率之規定。</p>	<p>同前條說明，原則上依規定辦理，但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如配合總行採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稽核制度者，應將其運作之機制及辦理方式函報本會銀行局(副知本會檢查局)准予備查後，得免適用本條查核項目與查核頻率之規定。</p>	<p>本項係配合本辦法章節名稱酌修專有名詞，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第十六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銀行業之國外子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p>	<p>無須說明。</p>	<p>得不適用。</p>	<p>本條雖無修正，惟係規範銀行業應對子公司訂定查核規範，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為一分支機構，並無子公司組織，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p>第十八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p>	<p>本項係配合本辦法章節名稱，僅酌修專有名詞，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p>			
<p>第二十條</p> <p>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p> <p>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p> <p>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機構(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p> <p>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配合第 21 條申報稽核人員之規定，請外銀在台分行依本會檢查局設計之格式，於申報時說明該人員之經歷、專業訓練）。</p> <p>無須說明。</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配合第 21 條申報稽核人員之規定，請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依本會檢查局設計之格式，於申報時說明該人員之經歷、專業訓練）。</p> <p>得不適用。</p>	<p>本項係配合本會組織法修訂，酌修銀行業之定義文字，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本項雖無修正，惟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之派駐國外稽核人員，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無該等人員，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u>建立專卷</u>留存備查。</p>	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本項係為利業者留存相關檔卷之形式保有彈性，酌修文字，爰維持原適用方式。
<p>第二十二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u>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p>	無須說明。	<u>得不適用。</u>	本條修正條文係為使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董（理）事會能掌握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而增訂應將該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考量年度稽核計畫係由總機構統一訂定，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
<p>第二十四條</p> <p>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p> <p>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測驗內容應比照前款研習與考試內容。</p> <p>國外營業單位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得參加國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稽核專業訓練，或取得國外類似測驗證書，以取代第一項所列條件。</p>	無須說明。	<u>得不適用。</u>	本條雖無修正，惟本項之規範對象係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相關主管，外銀及陸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除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呈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p> <p>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業完成外國銀行對該分行要求之內部稽核所提供之訓練者，如其訓練課程有不低於第一項之條件，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銀在臺分行無該等人員，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p>第二十五條</p> <p>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p> <p>各單位辦理前二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p>	<p>無須說明。</p>	<p>得不適用。</p>	<p>本條雖無修正，惟本項係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查核之頻率，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適用方式已於前項說明，尚無須再適用本項，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三</u>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p> <p>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p>	<p>無須說明</p> <p>無須說明。</p> <p>無須說明。</p>	<p>無須說明</p> <p><u>得不適用</u>。</p> <p><u>得不適用</u>。</p>	<p>本項係配合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公告申報時間，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第二項、第三項條文雖無修正，惟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尚無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亦非第三項規範之對象而無須適用，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p>第二十八條</p> <p>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u>主管</u>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p> <p>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p> <p>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p>	<p>依規定辦理。</p>	<p>依規定辦理。</p>	<p>本條係配合本辦法章節名稱，僅酌修專有名詞，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第三十一條</p> <p>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p> <p>信用合作社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申報轉呈。</p>	<p>無須說明。</p>	<p><u>得不適用</u>。</p>	<p>本條雖無修正，惟本項之規範對象為信用合作社，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p>			
<p>第三十二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為符合法令之遵循 應 <u>指定設立</u> 一隸屬於總經理之 <u>總行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u>，負責法令遵循 <u>主管</u> 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且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u></p>	<p>無須說明。</p>	<p>無須說明。</p> <p><u>依規定辦理。</u></p> <p><u>法令遵循主管資格條件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u></p>	<p>本項係配合本辦法章節名稱，僅酌修專有名詞，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本項係新增條文。主係建立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之防火牆機制，並為提升法令遵循功能，明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應予適用，爰增定本項之適用方式為「依規定辦理」。</p> <p>本項係新增條文。主係規範金融機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應相當於總行之副總經理。考量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之組織架構僅屬分行，故其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亦應比照分行之經理人，爰調整適用法規。</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p> <p>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除負責執行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宜外，不得兼任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法令遵循主管。</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u></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名單，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p>	<p>依規定辦理。</p> <p>在台分行之遵循法令主管應依規定申報。</p>	<p>依規定辦理。</p> <p><u>依規定辦理。</u></p> <p><u>依規定辦理。</u></p>	<p>本項係新增條文。主係為強化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能充分瞭解內外部相關法規、金融商品與業務，規定應參加教育訓練。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應予適用，爰增定本項之適用方式為「依規定辦理」。</p> <p>本項係修訂條文。主係為確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應具備一定專業能力且持續進修。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應予適用，爰修訂本項之適用方式為「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p> <p>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俾使職員對於法令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u></p>	<p>本條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p>	<p>本條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第二項，惟與第一項條文均屬原則性規範，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自行參照本條文辦理即可。</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u>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u>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u></p> <p>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u>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u></p> <p>銀行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p><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u>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p> <p>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p> <p>無須說明。</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p> <p><u>原則性規範，自行參照辦理。</u></p> <p><u>得不適用。</u></p> <p>本項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項規定辦理。</p>	<p>本項新增第三款，並修訂第四款。惟均屬原則性規範，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自行參照本條文辦理即可。</p> <p>本項係新增條文，惟與第一項條文均屬原則性規範，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自行參照本條文辦理即可。</p> <p>本項雖無修正，惟係規範銀行業之國外分支機構，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p> <p>本項係為符本辦法條文體例，僅酌修文字，爰維持原適用方式。</p>
<p>第三十六條</p> <p>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p>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p> <p>前項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信用合作社得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替代。</p>	無須說明。	<u>得不適用</u> 。	本項雖無修正，惟規範對象為信用合作社，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
<p>第三十七條</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p> <p>二、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p> <p><u>三、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u></p> <p>四、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p> <p>五、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p> <p>六、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無須說明。	<u>得不適用</u> 。	本條新增第三款，惟就本條全文係規範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事項；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風險控管機制事項之適用方式，將於第三十八條(銀行業)對照適用，爰針對本條之適用方式調整為「得不適用」。
<p>第三十八條</p> <p>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p> <p>一、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p> <p>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p>	本條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	本條係原則性規範，請自行參照本條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第三款，惟亦屬於原則性規範，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自行參照本條文辦理即可。

本辦法條文	現行適用方式	調整後適用方式	調整理由說明
<p>三、<u>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u></p> <p>四、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p> <p>五、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p> <p>六、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新增此款規定)		
<p>第四十一條</p> <p>本辦法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認定；銀行業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p>	無須說明。	<u>得不適用。</u>	本條雖無修正，惟規範對象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
<p>第四十四條</p> <p>信用合作社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料時，應另陳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p>	無須說明。	<u>得不適用。</u>	本條雖無修正，惟規範對象係規範信用合作社，尚不適用於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爰調整為「得不適用」。
<p>第四十六條</p> <p><u>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單位如非隸屬於總經理，以及有總稽核、稽核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兼任法令遵循主管之情形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商及信託業不符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一〇三年八月八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信用合作社應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第三十二條規定。</u></p>	無須說明。	<u>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不符本辦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方式者，應自本對照表發布之日起 6 個月內調整至符合上開規定之適用方式。</u>	本條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適格條件、兼職禁止及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事項給予金融機構六個月之調整期，爰配合給予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六個月之調整期。